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及董事蒋中祥先生3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许尤洋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为：

1、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4、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建议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前通过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内审制度，要求公司按照既定的内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许尤洋、刘志云、蒋中祥

2023年4月26日